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扬帆新材料（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帆新材料（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事情紧急并经全体董事同意后，会议通知于会议前一天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扬帆新材料（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